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刘阳

2021年11月30日